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485號

上訴人 柯麗卿
戴錦銓
張國華
張聖恩
鍾德美
謝玲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日昌律師
林重宏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兼法定代理人 吳景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
吳祝春律師
劉坤典律師

被上訴人 張國明
張聖皓
李寬量
張明煜
陳聖道
楊誠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58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02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03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4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06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7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08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
09 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
10 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
11 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
12 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14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15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
16 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17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8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9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20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21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22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23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25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26 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被上訴人吳
27 景明以次8人及訴外人劉孟芬為被上訴人財團法人張榮發慈
28 善基金會（下稱張榮發基金會）第8屆董事，任期至民國109
29 年1月10日屆滿，由上訴人鍾德美擔任董事長。張榮發基金
30 會於109年4月17日召開第8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解任鍾德美
31 之董事長職務，及選任吳景明為董事長之決議。吳景明以次

01 3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該院裁定
02 准其供擔保後，於該院109年度訴字第4547號請求確認董事
03 長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以其他方式訴訟終結
04 前，禁止鍾德美行使張榮發基金會第8屆董事長職務，由吳
05 景明行使第8屆董事長職務確定，是吳景明有召集第8屆董事
06 會之權限。而選任董事非屬張榮發基金會捐助章程（下稱系
07 爭章程）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其它重大事項，系爭章程
08 並未特別規定董事選舉表決成數，亦無排除適用財團法人法
09 第45條第4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
10 無法依（同條）第2項第5款（特別決議）規定完成改選者，
11 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之反對
12 規定。張榮發基金會於第8屆董事任期屆滿後，多次因董事
13 會未達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1項第2款所定特別決議之出席人
14 數，無法改選董事，經依同條第4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衛生福
15 利部申請，業據該部於110年6月9日函許可以普通決議改選
16 董事獲准。其後吳景明於110年7月13日召開第8屆第13次董
17 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任第9屆董事15名（下稱系爭決議），
18 並無由無召集權人召集會議或決議方法違反財團法人
19 法第45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系爭章程第14條第1項後段規
20 定之情形。從而，上訴人先、備位分別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
21 成立、無效，次備位依民法第64條、財團法人法第28條第1
22 項規定，請求宣告吳景明以次8人作成系爭決議之行為無
23 效，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贅
24 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違法、理由不備，而
25 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
26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27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28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提起第三
29 審上訴後，始提出教育雲線上字典、法學方法論文章，核屬
30 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
31 附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6 法官 陳 靜 芬

07 法官 高 榮 宏

08 法官 蔡 孟 珊

09 法官 藍 雅 清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